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尖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治

代 理 人 曾耀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經聲請本院准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
人聲請，於民國111 年5 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1 年5 月27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11 年8月26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印象建設有限公司 王世賢	土地銀行 枋寮分行	110年6月10日	183,412元	SCAA0000000	尖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4

書記官 張婉郁